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电子服务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和鼓励各类优质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公共服务，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研究决定，以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电子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的形式，对我区中小微企业和自治区本级公共服务平台购买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产品）给予资金补助。为规范服务券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券是政府对中小微企业和自治区本级公共服务平台购买专业化服务（产品）提供补贴的有价电子支付凭证，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自治区签约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本办法规定程序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签约的第三方中介专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高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示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联合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协会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服务券每张对应单个合同，实行唯一编号，订单申请、实名发放、备案管理，专项用于购买社会化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质押和挪作他用。服务券有效期为1年。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及保障

 **第五条** 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负责服务券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监督审批、资金预算及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将服务券结算资金转付到盟市经信委和自治区本级签约服务机构。盟市经信委、财政局负责本级服务券申请、发放、结算和运行过程中的审核、监督、管理、评价以及有关材料报送等。

**第六条** 自治区中小企业局是服务券管理部门，负责搭建服务券管理系统、审核签约服务机构、编制年度预算和结算报表、发布当年服务券补贴通知、组织绩效评估和数据统计分析、管理枢纽服务平台网上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指导盟市落实相关协同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每年为平台补贴一定比例服务券工作经费，其中枢纽服务平台按全区兑现额2%补贴，盟市窗口服务平台按本级兑现额3%补贴。当年工作经费列入下年度预算，枢纽服务平台由自治区财政直接支付，窗口服务平台由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盟市财政直接支付。

第三章 服务券补贴对象及服务（产品）内容

**第八条** 补贴对象：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创办三年以内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商业活动，当年已经享受过政府补贴的项目，不纳入服务券补贴范围。

**第九条** 补贴服务内容

（一）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账务代理、税务咨询及代理、财务审计、企业验资、工商代理、资产评估等服务。

（二）信用评级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确定被评对象信用等级。

（三）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治理结构、企业合同风险防范体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四）电子商务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开拓市场提供网站建设、网络营销推广、在线交易等电子商务应用服务。

（五）管理诊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管理评测、管理顾问、管理诊断、编撰商业计划书等服务。

（六）人才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组织领导、人力资源、财务审计、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物流供应链、互联网+、 “四众”、技术创业、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内容培训。

（七）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服务。

（八）其他服务内容。

**第十条** 补贴产品内容

（一）中小微企业需求的信息化产品等。

（二）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服务的共享软件、功能系统、资源数据包等。

第四章 服务券补贴额度、项目与标准

**第十一条** 按网络申请顺序，采取订单式分配当年服务券补贴资金。

（一）中小微企业自主申请的服务（产品），首次可获取并直接使用服务券不超过5万元，超出部分按合同金额50%核定补贴，非首次申请按照50%核定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

（二）自治区本级使用服务券购买公共服务产品，按合同金额80%补贴，单项补贴额度不超100万元。

第五章 签约服务机构资格的申请和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无不良信用记录，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受到企业好评。

（二）在我区注册和登记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执业许可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注册资本一般要求30万（含）以上；依法经营1年（含）以上，运行机制良好。

（三）优先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示创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自治区中小企业协会成员单位。

（四）承诺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的市场化服务收费标准低于同类服务市场标准至少20%。

（五）具备以下专业实力及服务能力：

1．财税代理类机构需拥有专职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者税务人员10名（含）以上；上年度服务过5家（含）以上有财税代理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

2．法律顾问类机构需拥有专职律师3名（含）以上，上年度服务过5家（含）以上有法律顾问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

3．电子商务类机构上年度服务过3家以上有电子商务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

4．管理诊断类机构上年度服务过5家（含）以上有管理诊断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

5．信用评级类机构应拥有一定经验的金融、会计、证券、投资、评估等专业知识的专业评估人员，并经人民银行备案许可。

6. 产品销售、研发类机构具有专业资质和拥有中高级工程师3人以上，具有服务过中小微企业案例和项目开发案例。

7. 人才培训类机构应具备专业的辅导师和上年度服务过5家（含）以上全生命周期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

8. 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机构具备相应技术服务资质和专业服务队伍，上年度服务过5家（含）以上有相关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

9. 提供其他服务（产品）的签约机构需拥有与业务经营范围和业务发展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服务团队，专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能够自行和主导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活动，年计划开展公共服务活动不少于3次。

**第十三条**  通过平台线上申请成为签约服务机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线下复印备案。

（一）内蒙古自治区签约服务机构申请表；

（二）机构登记、注册证照扫描件；

（三）曾经服务过的客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由国家、自治区、盟市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扫描件；

（五）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和实力的材料扫描件。

**第十四条** 签约服务机构申请和认定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向当地窗口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二）窗口服务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网上报送枢纽服务平台；

（三）枢纽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对全区申请签约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定；

（四）枢纽服务平台将专家评审结果汇总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局认定后，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签约服务机构资格原则上每三年认定一次。

（一）续签机构认定：对往期签约机构进行合格性考察。结合历年度服务券完成情况，对签约机构续签资格进行专家合议，根据合议结果确定机构续签资格。

（二）新签机构认定：依据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审查评分、专家合议等环节综合评定，推荐相应类别服务机构作为自治区中小微企业新签约服务机构。

第六章 服务券申领流程与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联合制发申报小微企业电子服务券通知，明确当年电子服务券重点支持的小微企业服务类别、申报条件以及补贴企业数量、补贴额度等。

**第十七条** 申领流程

（一）有服务需求、且符合第八条的中小微企业，登录服务券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服务券基本信息表申请。

（二）各盟市窗口服务平台对本地中小微企业在线填报的信息进行初审，对符合基本要求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并推荐相应的签约服务机构供中小微企业自主选择。

（三）中小微企业与签约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后，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签定的服务合同扫描上传服务券管理系统审核，枢纽服务平台复核后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局确认并公告，服务券管理系统向申领企业和签约机构负责人发送确认验证码到平台申领服务券。

（四）各盟市经信委、财政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组织中小微企业申领。

（五）自治区本级向签约服务机构购买公共服务产品，签约机构待公告后用确认验证码直接申领服务券。

**第十八条** 使用管理

（一）各盟市平台负责跟踪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包括：调查企业满意度、组织抽查，将跟踪检查情况记入服务档案，作为资质认定及补贴结算的依据，以确保服务质量。枢纽服务平台通过服务券管理系统对全区发放情况进行统筹管理。

（二）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度原则上可申报5个不同服务项目（产品）领取服务券，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领取，至当年服务券发完为止；每个项目（产品）只能与不同签约机构签订合同，已经申报但没有领到服务券的企业将进行登记备案，发放下一期服务券时优先考虑。服务券按面值抵扣等额合同款。自治区本级购买公共服务产品视需而定。

（三）中小微企业领取服务券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期内未按合同履约，逾期作废；对已申报备案尚未领取服务券的中小微企业按登记备案顺序发放新的服务券。已经领取过服务券的中小微企业无论使用与否当年不得再次领取。

（四）服务（产品）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服务（产品）合同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管理部门及两级平台有权即时取消服务券的发放及签约服务机构服务资格，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如已发放服务券的，则该券作废。枢纽服务平台设立举报电话，签约机构、企业可举报违规行为。

（五）各平台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系统维护，严防机构、企业提供资料信息失泄密。如出现违规、违法、泄密等情况，相关部门、平台及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结算方式

**第十九条** 签约服务机构凭收取的服务券、服务合同及企业支付合同款的收费发票（扣除服务券部分）到当地窗口服务平台申请结算。窗口服务平台收到各签约服务机构的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将收费凭证、审核意见盖章扫描上传，枢纽服务平台汇总报中小企业局提交结算。各盟市经信委、财政局按自治区财政服务券结算通知支付，自治区财政对本级签约服务机构按服务券结算通知直接支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